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一直参与并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团队离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鉴证、咨询服务的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